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配售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於批准配售協議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不時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以配售價（將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按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及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配售合併計算，配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然而，倘金科數碼股份價格於四個月授權期內上升，配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配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配售代理

2. 賣方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

- (i) 於簽訂配售協議後收取一筆為數1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聘用費，該聘用費須用於抵銷將根據下文(ii)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部分配售佣金(如有)；及
- (ii) 將就配售事項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0%，該款項須於買賣有關配售股份完成後支付。

聘用費及配售佣金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金科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4%。按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114,000,000港元。

最低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於批准配售協議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不時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以配售價（將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配售價）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低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並較：

- (i) 金科數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57港元折讓約47.37%；
- (ii) 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548港元折讓約45.26%；
- (iii) 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506港元折讓約40.71%；及
- (iv) 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062港元（根據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833,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合共已發行1,674,822,6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84%。

最低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配售協議須待股東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金科數碼之資料

金科數碼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 消費電器之出口貿易；及(ii) 買賣金屬相關產品。

金科數碼之財務資料

如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3,833,000港元。

如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金科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88)	(8,635)
年內虧損	(7,476)	(8,675)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買賣。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煉銅及生產銅陽極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合共2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佔金科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4%。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根據賣方配售選擇權之事項，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乃受限於選擇權的持有人於有關選擇權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尚未行使之選擇權所附帶之權利，據此向賣方購買合共20,000,000股選擇權股份。本公司認為，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將其於金科數碼之投資變現之良機及有效途徑。

最低配售價並非本公司目標配售股份之預期確切配售價，但設定最低配售價旨在使股東就配售協議作出知情決定，以及使本公司擁有足夠靈活性，可於四個月授權期間根據配售協議與配售代理進行磋商，藉以在瞬息萬變之現行市況及經濟狀況下迅速、有效及高效率地採取行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設定最低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按最低配售價計算，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低於約60,000,000港元。董事預計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按最低配售價計算，預計將不低於約57,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配售股份之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按最低配售價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將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37,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減配售股份之賬面值，並可增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盈利。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倘按本公佈日期金科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以及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配售合併計算，配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然而，倘金科數碼股份價格於四個月授權期內上升，配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之最多達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相當於金科數碼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94%
「先前配售」	指	(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配售1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及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之選擇權；(i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配售25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及(ii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配售金科數碼之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最低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選擇權」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其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自賣方購買選擇權股份之選擇權
「選擇權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配售股份中受限於選擇權持有人行使選擇權項下之權利之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餘下集團」	指	緊隨配售配售股份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昇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科數碼」	指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金科數碼集團」	指	金科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金科數碼股份」	指	金科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